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54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陳純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伍仟捌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及新臺幣參仟柒佰壹拾捌元之已結算利息，暨新臺幣參元之已結算違約金及費用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肆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六八計算之利息，及新臺幣玖仟伍佰零壹元之已結算之利息，暨新臺幣壹拾元之已結算之違約金及費用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
